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22】600 号评估报告，美迪凯（浙江）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8,055,084.01 元。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322.84548 万元，将其所持智能光电股权比例 4.1%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美迪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421.27398 万元，将其所持智能光电股权比例 5.35%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美迪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能光电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或“公司”）与杭州美迪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迪凯一号”）、杭州美迪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迪凯二号”）于2022年9月20日在海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美迪凯拟将所持有智能光电4.1%股权和5.3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22.84548万元和人民币421.2739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二号。智能光电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建立项目投资风险与收益共担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项目经营管理，新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二号，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二号关于智能光电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744.11946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二号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

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先生为美迪凯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二号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 杭州美迪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美迪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合伙期限	2022年7月7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578号4幢1层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578号4幢1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总资产323.23万元、净资产323.1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4390%、葛文志出资份额29.2683%、美迪凯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出资份额68.2925%。

2. 杭州美迪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美迪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合伙期限	2022年7月7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578号1幢1层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57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总资产421.78万元、净资产421.6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份额1.8692%、王懿伟出资份额56.0748%、智能电光核心员工出资份额42.0561%。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智能光电9.45%股权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二) 智能光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迪凯（浙江）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葛文志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号4号厂房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号4号厂房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眼镜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三) 智能光电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智能光电各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YWX Holding Pte. Ltd.	14.25%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5%
王涛	2%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能光电各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5%
YWX Holding Pte. Ltd.	14.25%
杭州美迪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杭州美迪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5%
杭州久丰川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计	100%

备注：其中自然人股东王涛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杭州久丰川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光电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权属状况说明

智能光电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

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智能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2.40	8,339.69
负债总额	403.66	1,166.15
资产净额	3,608.73	7,173.55
类别	2021年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3	28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3	-26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43	-267.51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注：以上为智能光电合并报表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22】600号评估报告，智能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8,055,084.01元。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322.84548万元，将其所持智能光电股权比例

4.1%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美迪凯一号。美迪凯一号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421.27398 万元，将其所持智能光电股权比例 5.35%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美迪凯二号。美迪凯二号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让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美迪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美迪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1) 本次转让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基准日。
- 2) 出让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智能光电的 4.1%股权以人民币 322.845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迪凯一号；出让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智能光电的 5.35%股权以人民币 421.27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迪凯二号。
- 3) 受让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交付给出让方。
-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按现有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的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激发智能光电核心人员的创造力和能动性而进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有机结合，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美迪凯（浙江）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智能光电 4.1%和 5.3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22.84548 万元和人民币 421.27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迪凯一号和美迪凯二号，关联董事葛文志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系公司为激发核心人员的创造力和能动性而进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智能光电股权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